和府办函〔2024〕13号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

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

年度实施方案

为抓好抓实我县新丰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新丰江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以永保新丰江水库I类水质为目标，以降总氮为重点，以畜禽养殖、城镇生活等污染源防治为主要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到2025年，新丰江水库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类，总氮年均值力争不超过0.3毫克/升，入库总氮通量相较2020年减半，其中，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I类，总氮年均值力争不超过1.0毫克/升。

二、保护范围及主要目标

我县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涉及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7个镇，保护河流为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属一级支流，断面水质目标为II类。

三、重点任务

（一）严守红线，构建保护与发展共赢新格局。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控林地、湿地转为耕地等土地利用功能变更。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库区控制水位线及主要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贯彻执行水利部“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等有关指导意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镇负责落实。）

**2．加快构建发展新格局。**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支持乡村旅游业、现代农业及“水经济”等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结构体系，推进畜禽和水产养殖业规范化、绿色化发展。（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管治，系统推进养殖行业优化升级。

**3.严格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根据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原则上将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两岸水环境敏感区域纳入禁养区管理；在禁养区基础上适当外扩合理范围，科学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实施新建规模养殖场规模倍量替代。**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业发展统筹规划。**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加强粪污塘污染治理和监管。**要结合“千塘万渠”清淤行动，全面排查摸清现有粪污塘底数，制定清塘治理方案并实施整治，对污染严重且逾期未完成清理的粪污塘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及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不到位、禁养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畜禽养殖场（户）环境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场（户）基础信息备案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基础信息数据，已建立畜禽养殖动态台账通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将每月养殖动态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并按照畜禽养殖分区要求管控养殖行为。**积极推广生态健康、绿色科学的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强引导和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对水冲粪工艺向干清粪等工艺的转型，加快淘汰畜禽养殖场（户）水冲粪工艺。**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与整改工作。**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优先支持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规模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并协助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2024年底前，推动畜禽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劝退限期改造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健康水产养殖技术，鼓励发展新型高效生态养殖技术，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和用药减量，加强帮扶指导废水排放量大水产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治结合，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6．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持续开展农膜回收，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采用就地还田处置。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稳步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和面积，建设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研究，探索总结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防治模式。2025年底前，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7．规范农田开垦要求。**严格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明确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缓冲系统，推动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新垦造水田要配套建设一定比例面积的农业面源污染缓冲系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补齐短板，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8．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查清各相关镇污水厂现有管网外水入侵、雨污错接混接、管道缺陷等问题，分批次稳步推进全流域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修复和改造，实现进厂水质水量双提升，完成管网提质增效任务。**补齐城镇污水厂配套管网缺口。**推动镇主干管网、关键连接线和入户管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低于70%，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有效提升。（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各相关镇参与）

**9．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确保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统筹推动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验收投产有效运行。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城镇排水系统“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行管网专业化运管，探索建立与进出水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付费机制，推进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完善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的设备安装、正常运维、联网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检查考核机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达标运行。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各相关镇参与）

**10．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坚持因地制宜、集散结合，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在人口分散的村庄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厌氧式、无动力、小区域的生态处理技术，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解决城镇周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滚动开展治理情况自查，按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销号。**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完成问题户厕及问题公厕全面改造。2025年底前，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80%。（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11．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做好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等收集、贮存及处理。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试点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2025年底前，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参与）

（五）提前预防，削减汛期入河污染负荷

**12．加强汛期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汛期水质研判，扎实推进城乡面源污染整治，对突出问题实施清单管理，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13．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干、支流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提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开展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加快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在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试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林分优化。**对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两岸山地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桉树纯林进行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涵养林，鼓励、引导桉树商品林林分优化，改种果林的应强化生态治理措施。2025年前安排完成流域内2000亩桉树纯林林分优化任务。（县林业局负责）

（七）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6．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对涉水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随机抽查，对不达标支流视情开展专项执法。排查流域内涉水重点企业，形成排查问题和整改情况动态清单，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鼓励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执法效能，推行非现场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统筹、各相关部门为主体、各镇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并加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定期会商、协同推进新丰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镇各部门要细化落实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加强重点工作谋划，层层压实责任，将方案任务工程落实落细。县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各项主责任务，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会商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整治工作。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等7个镇及县相关职责部门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统一汇总后向县政府报告。

（二）强化科技支撑。及时研判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水质变化情况，通过实地勘查和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定位污染源，并积极学习先进经验，调整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定期评估治理效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科学、精准治污。

（三）强化要素保障。县相关部门要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强化资金使用，加大对环保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做好环境准入服务。各镇各部门要统筹用好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国债项目资金支持，推动重点支撑工程建设落地见效，并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要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和生产要素，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和平县新丰江水库主要河流考核目标表

2.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主要任务指标表

3.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和平县新丰江水库主要河流考核目标表

| **序号** | **河湖名称** | **河湖属性** | **断面名称** | **水质目标** | **2025年目标（毫克/升）** | | **责任镇** |
| --- | --- | --- | --- | --- | --- | --- | --- |
| **总氮** | **总磷** |
| 1 | 新丰江水库 | 库区 | 新丰江水库 | Ⅰ | ≤0.3 | ≤0.01 | - |
| 2 | 船塘河 | 一级支流 | 船塘河和平段 | Ⅱ | ≤1.0 | ≤0.1 | 东水镇、礼士镇 |

附件2

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主要任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5年目标** |
| 1 | 畜禽养殖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24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
| 2 | 农业面源 |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90 |
| 3 | 生活污染 | 镇级污水处理能力（万t/d） | 0.14 |
| 镇级配套污水管网长度（km） | 2.3 |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 ≥70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0 |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 ≥90 |
| 4 | 生态修复 | 桉树林林分提升面积（万亩） | / |
|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亩） | / |

附件3

和平县新丰江水库流域保护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内容**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点责任镇** | **时间期限** |
| --- | --- | --- | --- | --- |
| 1 |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贯彻执行水利部“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等有关指导意见。 | 县水务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持续开展 |
| 2 | 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无证排污、禁养区建设规模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持续开展 |
| 3 | 及时准确掌握禽养殖场（户）动态基础信息数据，建立畜禽养殖动态信息通报制度。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与整改工作，推动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改造，劝退限期改造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户。 | 县农业农村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4 | 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查清现有管网问题并分批次完成修复和改造，补齐城镇污水厂配套管网缺口。实现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进水BOD5浓度提升等目标。 | 县住建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5 | 加快统筹推进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验收投产有效运行，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推进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并争取上级补贴。 | 县住建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6 |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建立科学合理的检查考核机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达标运行。 | 县住建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持续开展 |
| 7 | 完成问题户厕及问题公厕全面改造。 | 县农业农村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8 | 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 | 县住建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9 | 加强干、支流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提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 县水务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10 | 对船塘河和平段（礼士河）两岸山地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桉树纯林进行林分改造。2025年前安排完成流域内2000亩桉树纯林林分优化任务。 | 县林业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2025年 |
| 11 | 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对不达标支流视情开展专项执法，形成排查问题和整改情况动态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 东水镇、礼士镇、公白镇、合水镇、青州镇、热水镇、浰源镇 | 持续开展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